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案例许可使用协议

编号：ALZX-FL-SY-2021V【1】

甲方(许可方)：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通讯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100871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被许可方)：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鉴于：

1、乙方已同意并认可（作者）： 围绕乙方撰写名称为：

的案例作品（以下简称为“作品”），校方或作者对作品拥有完全的著作权；

2、乙方为内部培训、自身宣传之目的拟使用作品。

为促进友好合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http://www.findlaw.cn/118200/)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作品相关权利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循。

第一条 许可使用的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作者：

完成时间：

作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许可乙方为其内部培训、自身宣传之用途和目的使用作品著作权的权利种类为：

2.1 复制权：指乙方有权通过复制、印刷的方式制作完整作品（包含作品首页左侧关于案例有效性、版权等声明信息的内容）的纸质复印件或电子版本，发送给内部培训员工、特定的客户或合作伙伴；

2.2汇编权：指乙方从作品中节选部分内容，并指明作者姓名、作者单位、作品名称、Copyright© 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之后填写首次出版年份），进行汇编，经甲方授权（姓名）： 书面确认最终汇编内容后，以纸质复印件或电子版本方式，发送给内部培训的员工、特定的客户或合作伙伴。

第三条 许可使用的方式和地域范围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作品的方式为：全球范围的、非专有的、非独占的、不可分许可的、不可转让的、普通使用权许可。

第四条 许可使用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许可使用费

许可费用按照以下方案 具体实施。

**方案一无偿模式：**乙方依据本协议使用案例原则上无需向甲方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用。但如果乙方因依据本协议使用作品而取得的作品销售收入、从第三方获得的与作品相关的著作权等收入，应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由其或第三方及时向甲方支付。

**方案二付费模式：**

乙方采取下述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用：

于本[协议签订](http://china.findlaw.cn/ask/question_27578054.html)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全额支付作品使用费 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人民币(小写)。

第六条 与作品相关甲方标识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将乙方作为与甲方作品相关的典型企业案例进行宣传，并在上述宣传中免费使用甲方的商标、字号、Logo等信息，但乙方保证上述宣传中不得含有任何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利的言论或其它容易引起误导的言论。其中，上述关联方指控制甲方或被甲方所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法人、单位、组织等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法人、单位、组织等实体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http://china.findlaw.cn/ask/question_26602668.html)及其他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自另一方向其发出关于违约情况具体说明的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7.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